

駕馭輕舟看萬重風景

月 禧

一套三冊的《中華文化承傳》展示了初中華文化教學的二十四個範疇

唉三年初中，期間讀完二百二十二篇約一千字的文章，會不會很困難？相信很多人都會認為這並不難。

如果這個「不難」，可以鼓動一個初中學生對那些文獻所表達的主題思想與具體內容得以心領神會的話，那麼，用施仲謀博士的話來說，就是「當這個初生升上高中，能讀中國語文、中華文化課

進而瞭解較深的文化思潮時——『應該不是問題』。」

這二百二十二篇文章沒有什麼牽強無據的豆蔻之言，也沒有什麼超塵拔俗的艷麗難懂。然而，正是這些在浩瀚如煙的五千年中華文化歷史汪洋中，駕馭一葉識業，了解的輕舟，領略萬里山河的民族風景。

由香港大學中文系副教授施仲謀博士帶領的研究小組，獲得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邀請了來自內地、香港、台灣、新加坡、泰國、菲律賓、美國、新西蘭等國家和地區的三十位華文教育專家學者擔任顧問，從二〇〇二年開始進行「初中中國語文科中華文化教學研究及實驗計劃」。除了制訂初中階段中國語文科中華文化的學習大綱外，還據此編訂合適的中華文化閱讀材料，在總結參與計劃實驗的十五所中學兩年來的教學實驗經驗後，將

以一套三冊《中華文化承傳》的出版作為一個階段性的研究成果。目前，這套中華文化教學素材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並已派發至全港四百多所中學，讓教師在中國語文、通識教育及課外閱讀選擇等方面的教學作指引之用。而在完成初中階段的研究後，研究組再度邀請十七所中學作為實驗學校，從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八月期間展開「高中中國語文科中華文化教學研究及實驗計劃」。

《中華文化承傳》的主編為施仲謀博士，副主编是

副研究總監杜若鴻。談到編撰過程，施博士樂得一句老生常談：「不足為外人道。」

在組織研究隊伍後，僅是初中階段的學習大綱的醞釀訂稿，從初稿至提交本地、外地專家評估，到搜集外地時間的反饋意見，再到本地顧問綜合，時間已是易驚十載；在根據大綱撰寫文章階段，從題材、知識範疇、詩詞歌賦的選材，到提出探究性問題、引領反思的品德情意引導，研究小組經過執筆、討論、重寫、修訂，經顧問修改，徵集學生、老師、校長甚至家長的意見，然後再重標等過程，才能最終獲得一篇以「集體編劇」方式完成的千字文。

「我們編寫的不是個人創作而是參考讀物，因此，在文字上要求比初中生程度高一些，但又不能太深澀；所以，我們要針對學生的需要而選擇一個平衡點。」施博士說：「文章選材十分必要，雖然我們要求的是具代表性的範疇，但也不過是舉出一個例子而已，而不同的人對『代表性』會有不同意見，因此，不同地區、不同學校都可以根據自己地區的文化特色，自己去編寫適合的教材。我們提供的只是示例，而不是獨創。」

不過，施博士強調，文章選材是統合各方意見、選取重要的知識點，經過反反覆覆的推敲最後綜合而成的成果，研究過程是慎謹而慎重的。研究小組以中華文化教學的二十四個範疇，組合成三冊《中華文化承傳》的主題，包括中一級的神話故事、民間傳說、社會習俗、傳統節日、河山風貌、名勝古蹟；研究禮儀、康健文娛；中二級的飲食文化、工藝服飾、語言文字、修辭語彙、倫理道德、經濟貿易、交通傳訊、科學技術；中三級的文學作家、名篇佳作、藝術欣賞、人文教化、治亂興衰、歷史人物、學術思想、宗教信仰。而在每一個範疇內，都配有八至十篇文章，在介紹文化知識的同時，輔以探究性的问题，啓發學生進入文化反思和認同的層次。



▲研究小組成員主持教師工作坊



●《中華文化承傳》主編施仲謀博士
與副研究總監杜若鴻都認為，若為初中學生能全面掌握二十四個範疇，需從各科故事、詩歌、名言警句、傳說等角度切入，才可為中高的思辨能力、解學習往而不利。

品德情意 感同身受

施

曉明表示：「學習中華文

化要從哪裏開始？」

他說：「我們從中華文

化的博大精深——『每一個單元附有八至十篇文章，都是知識性的，如詩歌、名言警句，加入中國古文

文學的成分，傳說等，這些都應不離生活，現實生活的範圍，而更需要的是，能讓學生在學習中獲得

方面得到滿足。」

他說，所定出的「

神話傳說，包含了物質、制度、精

神三個方面的層次，利用中、高兩

中、高三年的時間，每年讀好八

個單元，便可以對中華文化

有全方位的了解，認識中華文

化，得到自信，從中領悟中華文

化，而把自身的學習文化

融入中華文化的一部分，通過對中華文化

的了解，認識中華文化

，並能夠承擔相關問題的調查與探討。

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大公報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Ta Kung Pao

2006年6月
27
星期二
4 897001186688
第 36908 號
今日出版七疊半
零售每份六元

晉印·承印

大公報 (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電話: 25757181 - 7
律師: 28311741
廣告部: 28310500
律師: 28381171
發行部: 25733194
律師: 25729929